

屏東縣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及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相關作業錯誤態樣

112.12.15

序號	項目	錯誤態樣	正確做法
1	資格認定	清寒獎學金：設籍屏東縣未滿六個月(以當學期開學日為基準)	設籍屏東縣滿 六個月 以上始得申請本獎學金(以當學期開學日為基準)。
2		清寒獎學金：「夜間部、進修部、推廣進修班、建教班及在職專班、研究所碩博士三年級以上學生」送件申請。	申請資格 不包含 「夜間部、進修部、推廣進修班、建教班及在職專班、研究所碩博士三年級以上學生」。
3		清寒獎學金：大專組一年級新生申請非正確教育階段。	研究所及大專入學新生，得以用 前一教育階段別 最後一學期成績申請，且 獎學金額度係依前一學期教育階段別 之獎學金額度為審核標準。
4		優秀獎學金：未獲『留縣升學入學獎學金』要申請『全校前3%或5%優秀學生獎學金』	『全校前3%或5%優秀學生獎學金』必須 曾獲『留縣升學入學獎學金』 同學才能申請。
5		清寒獎學金：申請『全校各年級第一名優秀學生獎學金』學業成績未達80。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為 80分以上 且為該校不分科各年級第一名，且無記過以上紀錄者，才能申請『 全校各年級第一名 優秀學生獎學金』。
6	申請書	未檢附申請資料檢核表	請老師 使用新版正確表格 ，檢附申請資料檢核表，申請學生應簽名
7		檢附證件不齊全	請老師 使用新版正確表格 ，依檢核表所列
8		申請書學校承辦及主管未核章	請老師 使用新版正確表格 ，請依序完成學校承辦及主管核章
9	送件程序	未Email「申請彙整表(電子檔)」給本案承辦人	請依公文說明將「申請彙整表(電子檔)」Email給本案承辦人，並 使用新版表格 。
10		只Email電子檔，卻未寄送紙本資料給承辦人	「申請彙整表(電子檔)」與 紙本資料 皆需交付與承辦人

屏東縣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及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7 年 03 月 27 日訂定

中華民國 98 年 04 月 13 日修正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06 日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6 日屏府教學字第 10130727400 號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08 月 23 日屏府教學字第 10224784700 號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02 月 27 日屏府教課字第 10304342200 號修正第二點、第三點，刪除第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05 日屏府教學字第 10470056600 號修正第二點、第三點、第五點、第七點、第八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8 日屏府教學字第 10771319500 號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06 月 08 日屏府教學字第 11021154700 號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 日屏府教學字第 11129515100 號修正部分規定及第三點附表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2 日屏府教學字第 11218791200 號函修正第三點附表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8 日屏府教管字第 1130116783 號修正部分規定及第三點附表

一、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獎助本縣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及優秀學生就學，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獎學金分類如下：

（一）清寒獎學金：設籍本縣六個月以上，現為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及本縣國高中（職）學校在學之清寒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並有書面證明。但不包含夜間部、進修部、推廣進修班、建教班及在職專班、研究所碩博士三年級以上學生：

- 1、持有鄉鎮市公所出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但不包含村里長出具之清寒證明。
- 2、家庭突然遭遇變故或其他情形致生活陷於困難，經導師查核並由學校出具證明。

（二）優秀學生獎學金：指本縣高中（職）學校學生，成績優異自願留縣升學或前一學期成績優異，榮獲該校不分科各年級第一名並經學校推薦者。

三、本獎學金申請類別、條件、獎助額度及應備資料如附表。

四、本獎學金申請時程如下：

（一）每學期辦理一次，一年級第一學期除優秀留縣升學學生可申請外，餘第二學期始可申請。

（二）前款申請期限第一學期自九月十五日起至十月十五日止，第二學期自三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五、本獎學金審查核定原則如下：

（一）已受領公費或已領有政府其他與本要點同性質獎學金者，不予發給本獎學金。

（二）本要點各獎項獎學金，僅能擇一請領。

（三）逾期申請或證件不齊及成績不合標準者，不予受理。

（四）各類清寒獎學金依學業成績先後排序審定發給，其中，除國中清寒學生獎學金採由總班級數決定各國中錄取名額外，其餘各類別獎學金錄取優先順序如下：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最後為家庭突遭變故或有其他特殊情形經學校出具證明者。

（五）各類獎學金若有餘額時將留用，經審查小組會通過，可適度移作為調增其他類獎學金受獎名額之用。

(六) 各類高職學校如學業成績相同，依其總實習平均分數評定之。

六、申請獎學金所送各項書表，不論審查合格與否概不發還。

七、申請經核准者，由本府專函通知申請人在學之學校轉知於規定期間內持申請人印章至指定地點請領。

八、本府為審查獎學金申請案件，設獎學金審查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本府教育處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本府教育處副處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縣國中校長代表一人、高職校長代表一人、高中校長代表二人、社會處代表一人、家長代表二人、教師代表一人及教育行政代表一人擔任。委員代表機關、學校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前項委員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

第一項委員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本獎學金審查小組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九、本獎學金經費來源以本府編列預算支應為主，民間贊助經費為輔，並得視本府財務狀況減少獎助學金或停止其辦理。

修正後第三點附表

申請類別	申請資格	獎助金額	應備資料
清寒獎學金	<p>設籍本縣六個月以上，現為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及本縣國、高中（職）學校(不含特殊學校及綜合職能科)在學之清寒學生，符合第二點第一款之資格，且其各科成績達下列標準：</p> <p>一、學業成績（或一般學科）平均八十分（甲等）以上，研究所學業成績平均八十五分以上，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p> <p>二、操行成績（或綜合表現）無記過以上紀錄。</p> <p>三、有體育成績者，其體育成績七十分(乙等)以上。但身心障礙者及奉准免修體育課者，不在此限。</p> <p>四、研究所及大專入學新生，得以用前一教育階段別最後一學期成績申請，且獎學金額度係依前一學期教育階段別之獎學金額度為審核標準。</p>	<p>一、高中（職）各四十名，每名新臺幣三千元。</p> <p>二、大專院校六十名，每名新臺幣五千元。但五年制專科前三年比照高中（職）學校標準發給。</p> <p>三、研究所以十名，每名新臺幣六千元。</p> <p>四、各國中依總班級數，每三班錄取一名；不足三班以依名計算。每名新臺幣一千元。</p>	<p>一、申請書。</p> <p>二、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p> <p>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或學校證明(應詳述現況)。</p> <p>四、在學證明書及前學期加蓋學校證明章之成績單影本。</p>
優秀學生留縣升學獎學金	<p>設籍本縣且國中三年級在本縣就讀，並自願升學本縣高中(職)學校之優秀學生，具備第二點第二款之資格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p> <p>一、透過免試入學之學生</p> <p>(一)高中：採國中會考成績各科均達精熟(A)且依據屏東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積分達七十五分以上。</p> <p>(二)高職：採國中會考成績各科均達基礎(B)且依據屏東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積分達七十分以上。</p> <p>二、前款高中學生在學期間，前一學期學業總成績佔全校總排名百分比數前百分之三；高職學生在學期間，前一學期學業總成績佔全校總排名前百分之五。</p> <p>三、非第一款之學生，就讀本縣各高中(職)學校，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為八十分以上且為該校不分科各年級第一名，且無記過以上紀錄者，每校以三名為限。</p>	<p>入學時核發每名新臺幣一萬元。</p> <p>核發每名新臺幣一萬元。</p> <p>核發每名新臺幣五千元。</p>	<p>一、申請書。</p> <p>二、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p> <p>三、留縣升學績優者及成績優秀獎學金申請者得免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p> <p>三、高中(職)就學期間，前學期學業總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數證明(取整數，小數點無條件進位)。</p> <p>四、排名百分比數算法，係依學業成績分數由高至低排列計算。分數越高，百分比數越低。</p>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徐湘閔
聯絡電話：08-7320415#3681
電子信箱：a252170@ptc.edu.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管字第113012991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376530000A113012991702-1.docx、376530000A113012991702-2.doc、
376530000A113012991702-3.pdf、376530000A113012991702-4.xlsx、
376530000A113012991702-5.xlsx、376530000A113012991702-6.pdf)

主旨：有關本縣113學年度第1學期「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及優秀學生獎學金」之清寒獎學金申請一案，請惠予協助轉知所屬符合申請條件之學生依限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屏東縣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及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辦理。
- 二、申請期間：
 - (一)即日起11月4日止，逾期或申請表件不齊者，不予受理，所有申請資料恕不退還。(需檢附戶籍資料者，請以「直式橫印」、「申請人不省略記事」呈現本資料)
 - (二)申請對象：設籍本縣六個月以上，現為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校在學之清寒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並有書面證明。但不包含夜間部、進修部、推廣進修班、建教班及在職專班、研究所碩博士三年級以上學生：
 - 1、有鄉鎮市公所出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但不包含村里長出具之清寒證明。



2、家庭突然遭遇變故或其他情形致生活陷於困難，經導師查核並由學校出具證明。

(三)申請程序：學校針對申請資料進行初審，各項證明文件如為影本，請蓋學校證明章並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彙整合格申請者名冊(電子檔)

1、紙本資料請郵寄至本縣勝利國小(900屏東縣屏東市勝利里28鄰蘭州街2號)，信封上請註明「00學校申請113-1清寒及優秀獎學金」。

2、電子檔請另Email至本縣勝利國小李采瑄組長信箱(tsae720@gmail.com)，信件主旨請註明：「00學校申請113-1清寒及優秀獎學金」。

三、已受領公費或已領有政府其他與本要點同性質獎學金者，不予發給本獎學金。

四、經本府審查通過後錄取名單將另函通知獲錄取學校，無論錄取與否，所送各項表件不再發還。

五、檢附本縣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及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及相關申請表單各1份。

正本：教育部、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屏東縣屏東市勝利國民小學

